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56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56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

之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5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派員至○○藥局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）進行稽查，查認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13 年 1 月 4 日）」食品，其品名標示「均衡營養配方」、外包裝標示「適用對象：口飲／流質均適用」等字樣，整體表現易生誤解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改正完成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